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10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5元（含税）。
- 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,365,066.12万元。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5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,184,022,149股，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,984.30万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967.02%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具体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42,984.30	3,182.54	47,184.78
回购注销总额	0	0	18,530.2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,445.01	3,278.07	49,774.3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	1,365,066.1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93,351.6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18,530.2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19,165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111,881.8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583.76%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新钢股份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前提下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

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前提下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